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存货核算系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8）。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

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9）。

##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41%股权，公司购买资产、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